

第一章 总 则

- 一、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- 二、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公开、及时准确、便民利民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- 三、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：(一) 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；(二) 本基金会的主要业务活动；(三) 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；(四) 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；(五)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情况；(六)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情况；(七) 本基金会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- 四、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：(一) 本基金会官方网站；(二) 本基金会微信公众号；(三) 本基金会官方微博；(四) 本基金会年度报告；(五)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平台；(六) 本基金会其他公开渠道。
- 五、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：(一) 本基金会官方网站；(二) 本基金会微信公众号；(三) 本基金会官方微博；(四)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平台；(五) 本基金会其他公开渠道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：(一) 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；(二) 本基金会的主要业务活动；(三) 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；(四) 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；(五)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情况；(六)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情况；(七) 本基金会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(一) 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；

(二) 本基金会的主要业务活动；

(三) 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；

(四) 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；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购置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成立原因、经营范围、主要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系

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名 基金会作为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慈善公益活动，应当在募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;

(四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
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公益活动;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十六条 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《慈善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；
- (二) 捐赠人和受益人等权利人要求不予公开的；

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履行受托义务，不得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业务，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，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公开募集的受托人，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部门和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经过合理程序后，

第三章 基金管理人

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对于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有保证责任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第四章 基金托管人

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履行受托义务，不得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业务，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，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第三十一条

第三十二条